北京大学2006年度成人高等教育招生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03/2021_2022__E5_8C_97_ E4 BA AC E5 A4 A7 E5 c66 103164.htm 第一条 为了保证北 京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,规范招生行为, 维护考生合法权益,提高生源质量,依照教育部《成人高等 学校招生办法》,结合北京大学成人高等教育的具体情况, 特制定本章程。 第二条 北京大学成人高等教育面向社会招收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,遵纪守法,品德良好的在职、从业人员 及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、中等学校在校生以外的社会其他 人员。 第三条 报考专科起点本科(以下简称"专升本")的 考生必须是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 校,或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颁发的大学专科毕业证书的人员。 第四条 北京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有夜大、函授、现代远程教育 、成人脱产班等学习形式。其中夜大、函授及现代远程教育 为业余学习,成人脱产班为全日制脱产学习。授课方式包括 面授、远程网络授课及在自学基础上的集中面授辅导。第五 条 北京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习时间分不同层次及学习形式, 一般为2-6年不等,实行学分制。其中在京业余学习的面 授、辅导时间一般安排在周六、周日,上课地点在北京大学 校本部。外地函授学习一般在每学期开始或学期末集中在校 外函授站面授辅导。脱产学习的学生在北京大学昌平园(或 圆明园)校区学习。 第六条 在京招收的广告学、英语专升本 学生需报名参加北京大学组织的专业课加试。加试时间是 2006年9月23日,考试地点是北京大学校本部,加试报名考 务费为50元。加试成绩作为录取的条件之一。京外招收的专

升本学生录取后由办学院系另行组织专业课测试,未达到及 格标准的学生需补修专业课。 第七条 北京大学成人高等教育 以"公平、公正、公开"为原则,依照招生地区的省级成人 高校招生办公室所确定的最低录取控制线,按招生计划、分 专业按考生第一志愿以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学生。 第八条 符合国家规定的照顾录取条件的考生其增加投档的分 数计入总成绩。符合免试录取条件的考生按北京市成人高校 招生规定办理免试入学手续。 第九条 当考生报考我校第一志 愿专业录取已满额时考虑其第二志愿专业。按不同情况,考 生所报专业志愿差不少于10分。在第一志愿生源不足的情况 下接收非第一志愿的考生,其总成绩不低于当地的最低录取 控制线。经调剂录取后仍不足30人开班人数的专业予以停办 , 已上线考生转至其第二志愿或由省级成人高校招生办公室 调整至其他院校录取。 第十条 北京大学成人高等教育部分脱 产专业定向招收委培单位选送的考生。凡注明"定向招生" 或"委托培养"的专业不对社会招生,社会考生不得填报此 类专业。误报"定向招生"或"委托培养"专业的上线考生 转至其它志愿录取,我校不能录取者则转至其他志愿学校或 调剂录取。 第十一条 北京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收费将按照北京 市教委批准,经物价局备案的当年标准执行。专升本业余学 习各专业学费标准是 1800 - 3000 元 / 人 / 年。脱产学习各专 业学费标准是 4000 - 6000 元 / 人 / 年, 住宿费是 1500元 / 人 / 年。 第十二条 新生入学后,北京大学将对已录取报到的新 生进行全面复查,对其中不符合条件或弄虚作假、违纪舞弊 者,无论何时发现,一律取消其入学资格,并报相关机构备 案。 第十三条 北京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由北京大学纪 委监察室、各省级成人高校招生办公室负责监督。 第十四条北京大学地址为: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5 号,邮政编码:100871。校内办公地址:北京大学红四楼(备斋)4213 室。咨询电话:010 - 62751455 第十五条 本章程由北京大学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